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〔2023〕74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三期供需 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推动我校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,实现更加有效的人才供需对接,现将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各学院广泛宣传、认真组织、积极参与,做好以下相关工作:

一、提高认识,广泛宣传

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是持续推进深化高等教育改革、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促进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,旨在帮助用人单位与高校通过人才培养、就业实习等方面的合作,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,帮助用人单位培养和招聘更多实用型、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,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分为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践 实习基地建设、人力资源提升、重点领域校企合作、重点群体 就业帮扶五类。各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对专业教师和合作单位 进行广泛宣传,做到不漏一人,合作单位全覆盖。进一步提高 广大教师和联系单位对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认识和理解, 增加各层次人才对就业育人项目的关注度。

二、加强组织,积极参与

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,以此为契机破除教育培养的 思想禁锢,召开专题会议,安排分管学科或专业建设的院领导 负责,结合学院专业特色,发挥专业教师的优势,鼓励有社会 资源的教师和专业能力较强的教师组团申报,增加项目的参与 度,有非师范类专业的学院争取至少获批一个项目,实现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质量双提升。

三、积极对接,按时完成

各学院要成立以学科建设人员为主的项目组,分析学院现状,恰当遴选项目,积极对接用人单位,按时完成项目对接和申报工作。请各单位盖章时将《项目申请书》同时发送到电子邮箱 sxsfdxjyzdzx@163. com。

- 附: 1. 《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》
 - 2. 《第三期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》
 - 3.《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(参考)》
- 4.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》

学生工作部 教务部 研究生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